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麻城高辉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①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②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采取进出料口设置帷幔、洒水降尘、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投料粉尘通过采取进出料口设置帷幔、洒水降尘、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切割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⑥装卸粉尘通过采取棚化、三面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⑦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依托原有设施。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麻城高辉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麻城市中馆驿镇桃园村注册成立，2022 年在麻城市中馆驿镇桃园村建设“加气块和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改

建项目建设内容为：调整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25 亩，建设尾灰堆场，利用尾灰等原料生产加气块及灰砂砖，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预计年产加气块 10 万立方米，灰砂砖 8000 万块。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25 亩，建设尾灰堆场，利用尾灰等原料按照原有生产工艺生产加气块及灰砂砖，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产加气块 10 万立方米，灰砂砖 8000 万块。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麻城高辉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麻城市中驿镇漆屋垸村建材厂，2012 年 11 月 16 日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对“麻城市中驿镇漆屋垸村建材厂新建气砖、灰砂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环评批复（麻环函[2012]261 号），2015 年 6 月 26 日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对“麻城建中建材有限公司（原麻城市中驿镇漆屋垸村建材厂）新建气砖、灰砂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出具了验收批复（麻环函[2015]97 号）。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22 年 8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加气砖、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麻环审[2022]56 号）。2023 年 8 月 17 日已进行变更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8AT6A58001U。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麻城高辉建材有限公司加气砖、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加气砖、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和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加气砖、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高辉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汝高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麻城高辉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